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

HCTJ20240011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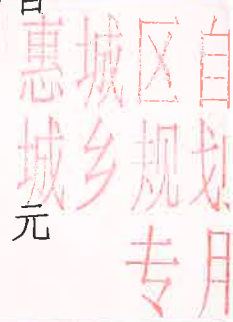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鹿岗片区 02 单元 LG02-02-01-01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核实的函

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鹿岗片区 02 单元 LG02-02-01 地块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（案卷编号：PB20220040）。现根据区政府的供地计划，将 LG02-02-01 地块细分，其中 LG02-02-01-01 地块核实规划设计条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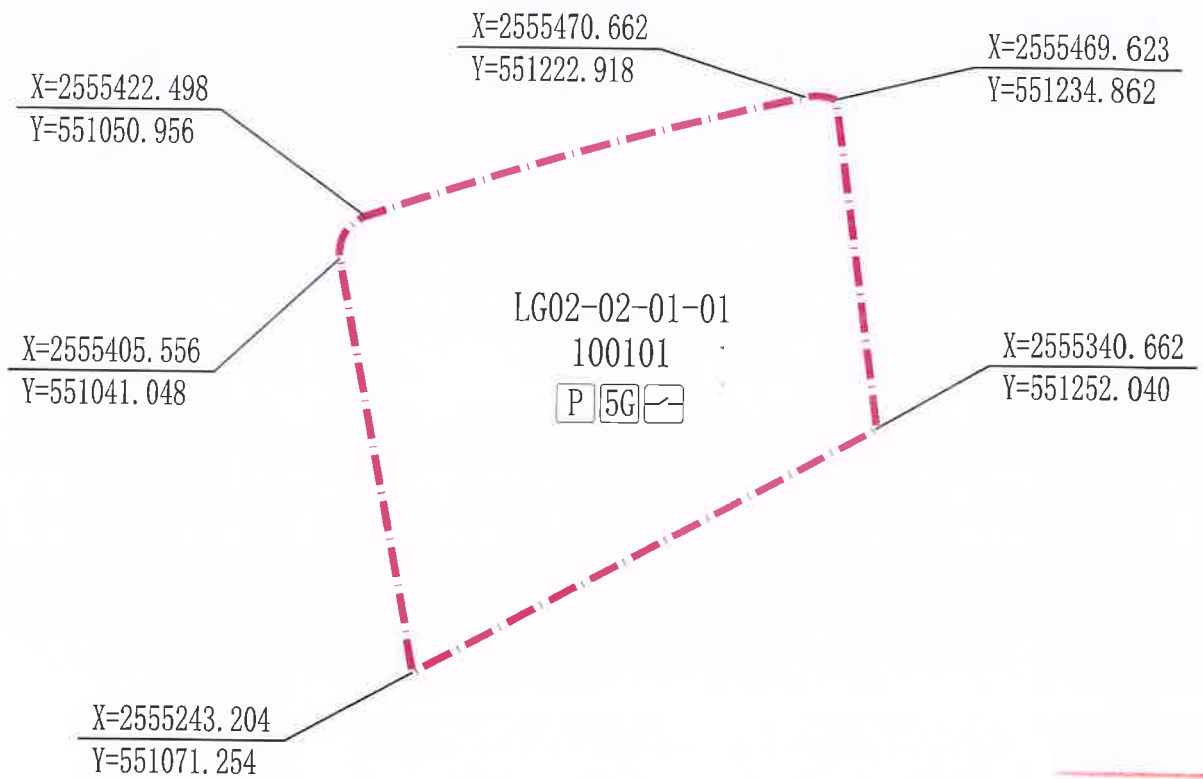
LG02-02-01-01 地块技术经济指标详见附件，其余规划设计条件详见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（案卷编号：PB20220040）。

本函作为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（案卷编号：PB20220040）的附件，须与 PB20220040 号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》同时使用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次核实后一年内未使用的，须重新报市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。

附件：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鹿岗片区 02 单元
LG02-02-01-01 地块图



附件1 惠城区高新科技产业园鹿岗片区02单元LG02-02-01-01地块图



自然资源局
设计条件
章

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

用地编码	用地用途 分类代码	用地性质	计算指标用 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系数 (%)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m ²)	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绿地率 (%)	适建性
						其中	配套设施面 积 ≥ 130			
LG02-02-01-01	100101	一类工业 用地	31247	1.6~2.5	≥40	49996~78117	其中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(2处), 每处建筑面积≥35 配电网开关站 (1处), 建筑 面积60~200	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 容积率建筑面积≥1个, 厂房每100平 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≥0.3个	15~20	工业及配套 设施用地

说明: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, 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15%。